

臺灣苗栗看守所 藥師（師三級）甄選公告

96.03.29

一、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二、官職等：師（三）級

三、職稱：藥師

四、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1 名，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所收文之翌日起算。

五、報名期間：9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1 日止。

六、資格條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任用資格規定者。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正取 1 名、候補 1 名，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所收文之翌日起算。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法務部所屬機關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七、工作項目：

藥品調劑、管理及其他應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

臺灣苗栗看守所〔含少觀所〕，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

九、聯絡方式：

意者請檢附下列證件：1.畢業證書影本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各 1 份。2.親筆書寫自傳 1 份。3.應徵職務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相關經歷文件等資料影本各 1 份。4.最近 1 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5.現職公務人員請檢付現職派令、銓審函及最近 5 年獎懲、考績通知書等影本資料。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並於 96 年 4 月 11 日前寄至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人事室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合者通知面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聯絡電話 037-361510 分機 121 洪主任